

## 关于申请 2017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《关于 2017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》（国科金发计〔2016〕89 号）（简称《通告》）要求，为做好 2017 年度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申请接收

1. 2017 年度集中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：面上项目、重点项目、重大项目、重大研究计划项目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创新研究群体项目、地区科学基金项目、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、部分联合基金项目、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（自由申请）、数学天元青年基金项目、重点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和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等。

2. 不在集中接收申请范围的部分项目类型，项目指南将另行公布。对于随时受理申请的国际（地区）合作交流等项目，申请人应避免集中接收期提交申请。

### 二、申请书撰写方式

各类型项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申请书）一律采用在线方式撰写。

### 三、申请人事项

1.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资金管理办法》）、《2017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和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，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后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信息系统），按照各类型项目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。

（1）纸质版《指南》可到各学院科研秘书处查阅，电子版可及时关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站查看。

（2）没有系统账号的申请人，请于 1 月 20 日前发邮件到 [linxiaojuan@bnu.edu.cn](mailto:linxiaojuan@bnu.edu.cn) 申请开户，邮件里请提供申请人姓名、工作证号、所在院系、联系电话及职称等信息。

2. 申请人应根据《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》的具体要求，按照“目标相关性、政策相符性、经济合理性”的基本原则，认真编制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》。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，项目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制项目资金预算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，由申请人汇总编制。

3. 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，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，下载打印最终 PDF 版本申请书，并保证纸质申请书与电子版内容一致。

申请人应及时将签字的纸质申请书原件(一式二份)以及有关证明信、推荐信、承诺函和其他特别说明要求提交的纸质材料原件等附件。

4.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, 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, 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。

### 三、进度安排

1. 2017 年 3 月 5 日前, 申请人完成网上申报并双面打印纸质申请书一式二份, 签字、合作单位盖章后上交学院科研秘书处。“依托单位公章”由科技处统一加盖。

2. 2017 年 3 月 6-7 日, 学院科研秘书按照《2017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形式审查明细表参考版》和 2017 年指南申报要求进行形式审查。

3. 2017 年 3 月 8 日, 各学院将形式审查后的申请书一式二份及清单(附件 1, 需加盖公章)统一上报校科技处。考虑到全校工作进度安排特别是国家基金信息系统关闭时间的要求, 逾期不再受理。

### 四、其他

1. 自然科学基金委随时公布新的项目指南、通知公告和工作动态, 请申请人关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了解相关信息。

2. 申请书等纸质材料建议双面打印并装订(签字页请单面打印)。

### 五、联系电话及有关网址

1. 联系人：林小鹃           电话：58807807           邮箱：  
linxiaojuan@bnu.edu.cn

2. 基金委网址：<http://www.nsf.gov.cn>

(1)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：

<http://www.nsf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220/>

(2) 基金委《关于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》网址（内含各类别项目、各学部联系方式）：

<http://www.nsf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38/info53432.htm>

(3) 基金项目管理 ISIS 网络信息系统网址：

<http://isisn.nsf.gov.cn/>

附件 1：2017 年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清单

附件 2：博士后申请基金项目承诺书参考

科技处

2017 年 1 月 4 日